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9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提呈沛富基金（「信託」）單位上市，以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進行買賣（「交叉上市」）。

如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告所示，信託已有條件地取得於 SGX-ST 上市之資格，並在符合若干監管及提交文件規定下，估計信託單位將於 2015 年 2 月 14 日前在 SGX-ST 開始買賣。

信託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經理人」）已申請並取得延長於 SGX-ST 上市之資格，為期 3 個月直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以便獲得更多時間就根據交叉上市於 SGX-ST 買賣之信託單位而設計穩健之市場莊家安排。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叉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託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叉上市（不論成功與否）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信託承擔。就於香港買賣之單位而言，信託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費用結構及日常運作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00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2015年2月13日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